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RIF PERMADI (印尼籍，中文姓名：馬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2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RIF PERMADI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車牌號碼「NJL-6623」更正為「NLJ-6623」；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5所載談話紀錄表「2份」更正為「1份」；另證據部分增加「被告ARIF PERMADI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ARIF PERMADI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留滯現場，提供被害

01 人即時救助或報警處理便逕行離去，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
02 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案發的時間、地點、告訴人呂浩
03 新之傷勢、受他人救援的可能性；另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04 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部分賠償，經告訴人請求從
05 輕量刑或為附條件緩刑之判決等情，此有前引撤回告訴暨刑
06 事陳述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末衡被告自陳初
07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沒有小孩、在臺灣賺的錢要
08 匯回印尼、父母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
12 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同意附條件
13 緩刑，業如前述，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
14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15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6 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筆錄，使被害人獲得
17 充分之保障，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8 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之事項。末依刑法
1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支付如
20 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
21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
22 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表：

緩刑條件

應依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836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新臺幣（下同）肆萬元（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且包含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等之財物損害），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於每月6日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即告訴人指定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92號

被 告 ARIF PERMADI （印尼）

男 25歲（民國87【西元1998】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

○區○○街00號6樓

公司：高雄市○○區○○街00○0號

仲介：高雄市○鎮區○○○路00號7樓之1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ARIF PERMADI（印尼籍，中文名：馬帝，下稱馬帝）於民國
05 112年11月2日20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搭載其友人AGUS TONO（印尼籍，中文名：阿古，下
07 稱阿古），沿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
08 建楠路8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9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
10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11 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
12 適有呂浩新自該處路邊牽引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3 車後退並準備起駛時，理應注意後退、起駛前，應顯示方向
14 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
15 優先通行，亦疏未注意即貿然後退，致兩車發生碰撞，呂浩
16 新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左足第二趾撕脫傷併開放性骨折之
17 傷害。馬帝明知其已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
18 犯意，並未停留現場對呂浩新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
19 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騎乘機車離開現
20 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呂浩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帝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馬帝於上開時、地確有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事故，並於肇事後未停留在現場之事實。
2	告訴人呂浩新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馬帝所涉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之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證人阿古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馬帝騎乘機車搭載阿古並與告訴人呂浩新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
4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受傷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告訴人傷勢照片9張、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4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	證明被告肇事並致告訴人受傷後逃逸之事實。
6	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一)證明被告馬帝騎乘機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後仍騎乘機車逃逸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與有後退及起駛時，未注意後方及左右來車之疏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前開2罪名，係分別為之，行為各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